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09强清7号

申请人：吴江市新鸿城纺织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4年12月13日，吴江市新鸿城纺织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交清算报告称：公司强制清算中，清算组未接管到公司印章、账册、重要文件等资料，清算组仅能联系到一位股东，无法联系到吴江市新鸿城纺织贸易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及经营管理人员等，经清算组调查，公司名下无银行存款、不动产等财产信息；债权申报期内，无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后清算组向可联系的股东释明了公司客观上无法完全清算，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进行了公示。基于此，清算组提请本院确认前述清算报告，并申请终结吴江市新鸿城纺织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吴江市新鸿城纺织贸易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经该公司股东施维忠的申请，本院于2024年9月30日裁定受理其对吴江市新鸿城纺织贸易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组成吴江市新鸿城纺织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根据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在清算组履职过程中，经向公司股东释明责任，未能接管到公司的财产、账

册、重要文件等。清算组经调查，未能发现吴江市新鸿城纺织贸易有限公司的财产，至清算报告出具之日，未有债权人申报债权。

本院认为：公司依法清算结束，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并报人民法院确认后，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清算程序。公司登记机关依清算组的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后，公司终止。对于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确认吴江市新鸿城纺织贸易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报告；
 - 二、终结吴江市新鸿城纺织贸易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郝	振
审	判	员	向	军
审	判	员	王	健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许屏晖